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部分调整，调增与新华通讯社等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 4,11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表示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关联董事田舒斌、魏紫川、丁平、叶芝已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